

##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钛集团”）通知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，宝钛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

- 1、增持人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增持目的：宝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，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- 3、增持计划：宝钛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保证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的规定。
- 2、宝钛集团承诺，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。
- 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